巴南减办〔2024〕3号

重庆市巴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切坡建房边坡安全管理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和《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切坡建房边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渝减办〔2023〕24号）以及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局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渝规资〔2023〕26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切坡建房边坡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紧迫感责任感

各镇街、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去年6月29日市委常委会关于加强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严格监管的部署以及去年7月5日市委袁家军书记紧急调度会工作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按照“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始终绷紧防大灾这根弦，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责任担当，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要切实加强农房切坡建房安全工作，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取得真效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伤亡。

二、突出防范重点，压实安全隐患整治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房前屋后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市减灾委将农村房前屋后边坡安全隐患整治作为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五大专项行动之一并印发渝减办〔2023〕24号文件作出明确要求。按照《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点线面”一体化风险管控机制要求，区地防办、区地指办抓好农村切坡建房隐患排查整治的统筹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组织对影响在建、建成农房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管控工作，会同区农业农村委督导各镇街动态开展农村房屋高切坡地灾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及时更新隐患台账和清单。按照“谁引发、谁治理”及“属地管理”的原则，农村房屋产权人是房前屋后边坡隐患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属地镇街为房前屋后边坡隐患监管责任主体，对存在隐患要逐一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治工作；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职责，加强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部署防治工作，细化任务分工，要广泛发动村社基层组织、广大群众和房屋产权人做好农村房前屋后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农房审批管理，避免在陡坡选址和随意切坡建房。

三、全面排查风险，加快边坡安全隐患整治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加强统筹调度，建立完善农村房前屋后边坡安全隐患风险清单。一要全面加强已排查发现的57处边坡隐患的管控。同时要全面开展我区农村建房全过程监督管理，杜绝农村无序切坡建房诱发地质安全隐患的问题。二要拉网式、全覆盖开展农村房屋切坡形成的新的安全隐患排查，对新排查发现的开展安全隐患风险评估，要划分等级，做出预案，纳入管控，并及时迭代更新风险清单。三要制定整改计划和工作方案，督促指导镇街开展农村切坡建房排查整治并开展监测预警，对存在重大安全急需处置的隐患边坡要抓紧采取排危降险、工程治理、避险搬迁方式处置。四要严格落实边坡隐患点及周边监测预警工作，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认真研判强降雨期间安全风险，制定应急预案，预案中要明确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位置、威胁对象、撤离路线、避难场所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地灾防治知识宣传

各镇街、各部门要强化农村建房安全知识宣传，依托专业技术队伍、专家团队，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宣传，切实提高农村居民建房安全意识，最大限度避免因农村房前屋后边坡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要充分发挥镇街和村委会作用，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等融媒体开展宣传。

重庆市巴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巴南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